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3号楼4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王军德先生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其中董事吴珩先生、葛坤先生和王宇宁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敦尧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外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龙平先生、张云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先生（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云清先生（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会同意在选举张龙平先生、张云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张龙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选举张云清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涉及选举2名独立董事，股东大会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3号楼4楼会议厅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